

县人民调解协会、巴塘县社区矫正协会、巴塘县志愿者服务协会及巴塘县反邪教协会、巴塘县退役军人战友协会。

【养老服务】 全县共有4家日间照料中心，其中巴塘县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（设在老年活动中心）和巴塘县日间照料中心（设在县民政局）是运营较好的2所，巴塘县中心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、巴塘县措拉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配置设施设备。全县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共有2226人，其中：70—79岁的老人1820人、80—89岁的老人373人、90—99岁的老人33人，共发放高龄补贴资金49.24万元。

【社区治理】 全县村级事务推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，不断深化农村（社区）民主管理；各村（社区）已实行重大事项“一事一议”民主决策机制，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、政府报告制度。指导各乡镇（社区）根据群众关注的重点、突出群众主体地位，完善并制定出具有特色亮点的村规民约。91个村、1个社区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和完善，将村规民约公示上墙，覆盖率达100%。全县91个村、1个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。全县91个村、1个社区均成立村民监督委员会，监督村级村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情况。

退役军人事务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边组建机构、边推进工作。

【退役军人服务安置】 按照政策规定，规范办理复员军队干部和自主就业士兵的移交接收手

续。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，严格落实相关待遇；做好核定并按期发放34名军休干部工资、定期增资等工作，为自主择业112名军转干部医保缴费，落实军休干部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报销、体检费等常规性工作，严格落实优待抚恤政策。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，1名退役士兵通过参加招聘，目前在巴塘县假日酒店就业。开展“送政策进军营”活动，走进巴塘中队、特战二中队为每年即将退役的老兵送去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当前最新政策和就业创业形势进行政策讲解，认真解答官兵们的现场提问，为广大官兵发放《退役军人宣传手册》500余份。

【双拥优抚】 严格落实优抚政策，为99名农村籍优抚对象购买医保共计3.2万元。积极落实抚恤优待政策，按时足额精准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。做好6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共计39.04万元。为18名新兵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，发放新兵奖励金共计7.2万元（大学生每人5000元、普通兵每人3000元）。10月29日，成立巴塘县退役军人战友协会，共有成员535人，设有理事会、监事会。在“八一”建军节期间与县四大家领导共同举行庆祝活动，筹备建立巴塘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基金共计238万元，为32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每人5000元的帮扶基金，共计16万元；为34名“三难”人员发放每人8000元的帮扶解困资金，共计27.2万元。按时完成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、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，开展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共计7次。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，为14家（包括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）发放社会化拥军牌匾。

【褒扬纪念】 在清明节期间、“9·30”烈士公祭日之际，组织相关人员在县烈士陵园、措拉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活动。巴塘县烈士

陵园现有233座烈士墓地，措拉烈士陵园现有129座烈士墓地，2个烈士陵园（县烈士陵园、措拉烈士陵园）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和提质改造工程已列入“十四五”期间的申报项目，由中央财政预算总投资1200万元（县城烈士陵园为750万元、措拉烈士陵园为450万元）。

【为烈士寻亲】 结合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“为烈士寻亲”主题活动，从烈士籍贯所在地入手，率先在全州通过与异地烈士籍贯所在地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电话、微信、QQ等各种衔接方式，积极为烈士寻找亲属。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及明确分工，将英烈寻亲工作进行任务分解、责任到人，已为58名烈士寻找到亲人。

【乡镇服务站示范创建】 全县成立1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，3名工作人员（其中服务中心主任1名）；7个示范创建退役军人服务站，10个挂牌退役军人服务站，各服务站有站长1名，工作人员1名。县、乡（镇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均落实方便退役军人办事的服务窗口和办公场所。按要求成立7个示范创建退役军人工作站，设立站长及相关工作人员，确保每个退役军人服务站有专人负责、专人做好服务工作。通过走访、慰问、主动询问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。协助县就业局完成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和退役军人培训会等。做好节日期间慰问走访活动，为退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现役军人军属、烈属、烈士子女发放慰问金10余万元。接待退役军人政策咨询、心理疏导10余次。

民族宗教事务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贯彻党的

民族宗教政策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加强民族团结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积极完成各项工作。17个乡镇配备17名统战委员、17个专职统战宗教干部，建立2个寺管会、16个寺管所，78名专（兼）职干部，92名村（社区）统战宗教员。

【宗教事务管理】 严格落实僧尼请销假制度，完善请销假手续，按照重要教职人员和一般僧人分类管理，分类报批。严守划定的四至界限，坚决拆除违章建筑，严格执行宗教建筑审批。规范全县学经班、学经点，加强教学体系建设，制定寺庙学经班规范管理工作方案，落实《藏传佛教教学衔授予办法》。指导寺庙完善财务账簿，所有寺庙财务上墙公开，完成降卡寺、亚所寺、土登尼夏林寺、莫多寺、郎根寺财务审计工作。

【法治宣传教育】 开展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巡回宣讲培训会，普及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甘孜州宗教建筑物、宗教教职人员、宗教活动、宗教财务管理条例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、“五二三”学教活动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森林草原防灭火等。召开2021年度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，召集全县17座寺庙活佛、堪布等重要教职人员共70余人参加培训。深入寺庙、修行点宣讲35场次，惠及1800余名僧尼。在17座寺庙及修行点安装永久性宣讲展板，完善全县各寺庙图书室建设，17座寺庙均设有图书室，存书均在100册以上，包括藏汉双语普法读物、其他法治宣传资料以及民族类相关读物等。

【规范化管理】 规范煨桑点管理，掌握全县164个煨桑点分布具体点位，建立煨桑点台账1个，上墙煨桑点分布图1个，确定164个点位专人看守。出台《宗教活动场所野外用火管理规定》，执行防火高风险期每日报告制度。开展寺庙火灾隐患整治工作，全县所有宗教活动场所进行配电线路改造，所有电线穿管处置，场